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 1-6 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